

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01.12 9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3.27 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01 99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九至十三人、學生(含畢業生)代表至少三人為委員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修訂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二、審查專業科目教學大綱與教材。
三、修訂本系選課規定(含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及承認外系選修科目…等)。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納入師生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校友及業界人士等之回饋意見，並建立課程檢討與評估機制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、本校章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